

## 广州医科大学化学试剂报废清单

试剂所在地点：

填表日期： 201 年 月 日

主管部门	呼吸疾病 国家重点实验室	实验室名称		
实验室负责人		经手人与联系电话		
编号	化学试剂名称	试剂类型（液体或固体）	瓶数或重量	备注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19				
20				
21				
22				
23				
24				
25				

- 备注：**
1. 放射性、爆炸性、传染性、自燃物质、遇湿易燃物质、多氯联苯等类物质不回收。
  2. 清单一式两份，一份报设备科综合仓库；另一份贴在要回收物的外包装上，严格要求一件一单。
  3. 剧毒化学试剂，如氰化钾、三氧化二砷、氯化汞等，需有学院实验室主管人签名，并应独立包装。
  4. 固体、液体试剂应严格分开包装；严禁将易产生化学反应物质混合包装；外文包装试剂应注明中文名称。
  5. 外包装清单的名称数量应与包装容器内实物的名称数量完全一致。
  6. 包装应完好、封口紧密，无破损、倾斜、倒置、渗漏等现象。
  7. 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，处理方将不接收处理，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废液产生方自行负责。
  8. 此表格可自行复印使用。